

嘉義縣大有國小交通安全教材教具使用與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老師盡量使用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，以提昇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品質與效果。
- 二、使交通安全教具能得到妥善的保管和維護，並發揮最大的實用功能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校行事曆。

參、負責單位：本校教導處。

肆、協助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鼓勵老師自製教具。
- 二、所有教具編目登錄，以妥善保管。
- 三、建立交通安全教具借用登記簿，以了解教師使用教具之狀況，便於督導作業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具不當使用或保管不善者，必須負賠償之責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教務組長 陳玟君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謝長良

校長：

校長 林俊榮